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塔诺-布崔先生(副主席) (科特迪瓦)

目录

通过议程

工作安排

听证请求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信息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的资料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亨特先生(圣卢西亚)不在,副主席塔诺-布崔先生(科特迪瓦)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工作安排(A/AC.109/2001/L.2/Rev.1)

2. **主席**提醒注意经修正的委员会暂订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 (载于文件(A/AC.109/2001/L.2/Rev.1),并表示,他相信委员会希望通过该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

3. 就这样决定。

4. **Donigi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他在两年前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时,曾得出结论,即有必要精简委员会的工作。这种精简过程涉及到委员会的运作,而不是委员会工作的形式。问题在于要实现更高的目标,更加仔细地规划工作,并避免依赖综合症。应当提到这种综合症,因为人们感到,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国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就各管理国提交的报告作出反应,而不是订立各种目标,以使委员会能够独立地工作。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人们必须认识到,精简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由委员会自己来进行,不应受到任何外来干涉。必须制订一种制度,使它反映本委员会的独特性;必须找出所出现的技术错误;以及必须确认存在外部因素,并且必须认识到现实。为了精简工作,需要一些规划手段,而这一进程应当由三个阶段组成。第一,委员会应当彻底地分析自己的工作;第二,它必须制订一个全面计划;以及第三,它必须实施这一计划。

5. 过去两年来,委员会成功地对自己的工作进行了分析,并已进行到第二阶段。工作方案草案已被一致通过,将按个案处理的原则对每一个领土实行该工作方案。还需要与各管理国和各领土的当局一道来最终确定工作方案的内容。与此同时,委员会在进度到第三阶段之前,各管理国应当先开始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期完成第二阶段。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委员会已开始第二阶段的工作,但尚未完成。这一工

作应当在各管理国的配合下才能进行,在这方面令人满意的是,新西兰已表示愿意同他以及同委员会中愿意参与的其他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最后确定适用于新西兰所负责领土的工作方案。

6. **Lewis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说,他在发言中将提及两个事项:委员会前主席就各殖民实体中的某些名称、职称和类似情况的问题的来函,以及蒙特塞拉特代表在哈瓦那研讨会上发表的意见。关于第二个事项,他回顾说,蒙特塞拉特的前首席部长曾经表示,他没有收到联合国发出的信息或邀请。这一情况也发生于其他一些非自治领土。人们自然会认定,这种信息不会被传送给这些领土居民正式选出的代表。但是,当蒙特塞拉特的代表阅读了发给该领土总督的邀请函的内容之后,此事就变得十分清楚了。

7. 应当指出,没有必要邀请总督,因为管理国本身,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会决定应派遣谁参加任何特定的活动。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总督是当地居民选出的代表,有权代表领土人民说话,但蒙特塞拉特的总督却无权这样做。在这方面,人们需要清楚地了解各殖民实体的结构,因为象蒙特塞拉特这样的领土的情况是,应当通过总督向非自治领土的首席部长发出邀请,该自治领土是在联合王国的管理之下。

8. 他的上述意见与委员会前主席的来信直接有关,该来信要求澄清美属维尔京群岛代表所担任职务的名称。这是一个合理的问题,对这种事项必须加以审议,以避免与各领土的关系复杂化。

9. **主席**说,他已提议举行非正式协商,以讨论美属维尔京群岛居民的情况。他以科特迪瓦代表的身份表示,他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意见,即为了实现委员会的目标——即促使剩余的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委员会必须制定出新的方法。科特迪瓦代表团还同意,各管理国的参与有着根本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看来归根结蒂双方都缺乏政治意愿。当然委员会的工作中有不完善的方面,但如果双方显示出政治意愿,则委员会将能够取得进展。某些管理国正在表现出这种政治意愿;他们通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便利了委员会积极地审议与他们的每一个非自治领土有关的问题。

听证请求 (6/01-9/01 号备忘录)

10. **主席**提请注意 6/01、7/01 和 9/01 号备忘录，其中载有要求听证的若干请求，分别涉及直布罗陀问题、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以及西撒哈拉问题。他相信，委员会打算同意这些请求。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说，委员会在题为“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12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下收到了 27 项听证请求。他相信，委员会希望根据其通常程序同意这些请求。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提请注意 8/01 号备忘录，其中载有要求就有关议项举行听证的若干请求。他相信，委员会希望同意这些请求。

15. 就这样决定。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信息 (A/AC.109/2001/19, A/AC.109/2001/L.4)

16. 应主席的邀请，Markham 女士(新闻部)在委员会桌前就座。

17. **Markham 女士**(新闻部)简短地介绍了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期间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信息的报告的内容(A/AC.109/2001/19)。

18. **Maldonado 女士**(政治事务部)说，关于新闻部报告所述的各项活动，政治事务部在过去一年里继续提供了实质性的资料、投入和咨询意见。新闻部的巴勒斯坦和非殖民化处与政治事务部的非殖民化股在委员会的活动方面一直保持联系。新闻部的一名成员的工作涵盖了哈瓦那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新闻部与政治部目前都在编制一份资料册，说明委员会的工作，并说明可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哪些援助。

19. 在哈瓦那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是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范围内首次举行的这种讨论会，它为加强和扩大与该地区涉及非殖民化工作的

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提供了机会。研讨会的副主席之一以及报告员所作的发言，解释了委员会在研拟针对各具体领土的工作方案方面采取的主动措施，这些发言得到与会者的高度赞赏。

20. 而且在会议所讨论的这段时期里，非殖民化股继续响应来自会员国、各领土的代表、学校、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要求，向他们提供关于非殖民化和关于具体领土的资料。政治事务部继续为那些载有关于非殖民化问题资料的联合国出版物编写贡献材料，联合国的这种出版物包括：《联合国概况》和《联合国年鉴》。政治事务部将同新闻部一道努力，确保应有的资料覆盖面，宣传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范围内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同时特别强调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对非自治领土的援助方案。

21.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新闻部的工作及所赋予它的职责极为重要。他说，过去两年来，新闻部的工作人员作出了很大努力，报告了非殖民化领域里发生的各种活动，例如在古巴和圣卢西亚举办的研讨会，从而突出说明了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

22. 新闻部的各出版物也值得注意，它们促使国际社会了解非殖民化进程中的真实状况，使人们能够澄清关于这一问题的世界新闻中出现的片面或被歪曲的信息。传播假信息的问题有两个方面：有人可能是蓄意这样做以破坏联合国及其秘书长的形象，也可能这种行为是出于对非殖民化问题历史的无知以及对联合国为解决该问题所做努力的不了解。如果是上述第二种情况，状况仍可能得到纠正；但是，对于蓄意歪曲信息的情况应当揭露，应当让公众了解。

23. **主席**提醒注意载于文件 A/AC.109/2001/L.4 中的决议草案。

24. 决议草案 A/AC.109/2001/L.4 获得通过。

25. **主席**说，委员会已完成对该项目的审议。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的资料(A/56/67; A/AC.109/2001/L.5)

26.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审议中的本项目的报告(A/56/67)，并表示感谢各管理国所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全面分析各非自治领土内的局势。他还提请注意载于文件A/AC.109/2001/L.5的决议草案。

27. 决议草案A/AC.109/2001/L.5获得通过。

28.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完成对该项目的审议。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A/AC.109/2001/L.6)

29.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A/AC.109/2001/L.6中的决议草案。

30. **Donigi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回顾说，一个星期以前主席曾分发对决议草案A/AC.109/2001/L.6的修正案。他要求委员会推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与关岛代表举行协商。

31. **Lewis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提到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时询问，如果某领土要求派遣视察团并愿意承担部分费用，委员会是否可能批准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32. **Sattar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委员会的预算为每年派遣三个视察团提供经费；这种视察团工作通常是根据有关领土的正式请求、并在得到管理国的同意下进行的。

33. **Lewis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说，他对该答复并不十分满意；他所询问的是，除预算所列经费的三个视察团之外，是否有可能额外再派视察团。

34. **主席**表示，他必须就此问题与秘书处协商。

35.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发言，他说，叙利亚代表团不反对巴

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要求。关于视察团的经费筹措问题，他认为，问题不在于如何为视察团找到资金，而在于某些管理国阻挠进行视察团的工作。这种态度丝毫无助于委员会执行其工作方案，尽管这方面的合作将不仅使各领土人民受益，也将使管理国本身受益。

36. **Donigi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表的意见。他说，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是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项目之一；因此管理国应当与视察团配合，因为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居民之愿望的有效手段，也是向他们通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执行进程的有效方式。确定视察团的工作范围和订立他们的目标，是委员会主席的职权之一。

37. **主席**以科特迪瓦代表的身份发了言。他说，他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意见，即前往各领土的视察团是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个重要手段。

38. 他以主席身份发言时回顾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要求推迟就决议草案A/AC.109/2001/L.6采取行动，以便该国代表团能够同关岛的代表进行协商。他建议在委员会的以后某次会议上再恢复审议该项目。

39. 就这样决定。

其他事项

40. **主席**建议，按照前几年的惯例，委员会应当授权报告员在起草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时，编辑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以使他们与大会所采用的格式保持一致。

41.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